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郭江先生(「第一名認購人」、Lee Wee Ong先生(「第二名認購人」、劉軍先生(「第三名認購人」)及劉小東先生(「第四名認購人」，連同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向該等認購人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相應數目股份(「轉換股份」)；及
- (d)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認為與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且彼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